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刊發的《關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科創板上市委會議意見落實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公司”、“发行人”)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中金公司合称“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致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金杜”)等中介机构，就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黑体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2 |
| 问题 1 ..... | 3 |

##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一）”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其业务的描述。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对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就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一）”中关于业务描述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主营业务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的表述为：“公司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主营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以及整车成套件和核心零部件的生产。**”

同时，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相关表述进一步修改、完善。

###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业务相关描述进行了审阅复核。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一）”中关于业务描述相关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描述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相关表述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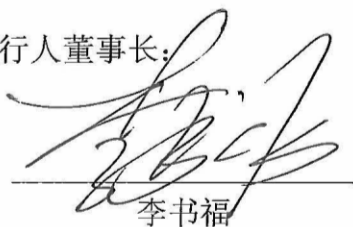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书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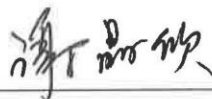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晶欣



辛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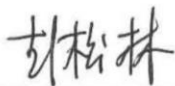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松林



汪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